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699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55,100,000	0	155,100,000
增加 / 減少 (-)	-2,005,000	2,005,000	
本月底結存	153,095,000	2,005,000	□□□□□□□□□□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適用於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的百分比門檻 - 上市 H 股所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5%
額外信息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A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如上市)	600699	說明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1		炸诃鑀Ⅶ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不適用**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699	說明			

事件		價格 (如適用)		事件發生日期 (註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E1)	本月內因此而增加/減少(-)庫存股份 (E2)	贖回/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截至本月底尚未註銷）的數目 (註3)
		貨幣	價格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6.86518	2026年5月5日	2026年4月15日	-220,000	22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7.36088	2026年5月6日	2026年4月15日	-240,000	24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7.46609	2026年5月7日	2026年4月15日	-230,000	23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6.98613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270,000	27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7.79227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150,000	15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18.1872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2日	-150,000	150,000	
□□□	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HKD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俞朝輝**

職銜：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